

稅務新聞 106-0622

- 一、 獨資歇業 15 日內註銷登記。
- 二、 囤房稅又調降了！ 北市待銷房屋稅率降為 1.5%。
- 三、 災害損失須經國稅局核發損失證明者始得列舉扣除。
- 四、 修正依相關稅法加計之利息得認列利息費用。
- 五、 預計明年起營業人全面停止使用「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」，您不可不知，請快來了解。
- 六、 擔保品價值估算更彈性，利於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之選擇及運用。
- 七、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，應於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。
- 八、 薪資所得扣除 擬採雙軌制。

一、獨資歇業 15 日內註銷登記

2017-06-22 05:3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，獨資資本主應於獨資經營事業廢止營業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，以利稽徵機關正確核定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，歸課其綜合所得稅。

國稅局官員也舉例說明，甲君 2015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，未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取自 A 園藝店的營利所得 5.6 萬 6 元，經該局以該商號於 2000 年 10 月 27 日設立，2017 年才辦理註銷營業登記，該期間皆有營業登記。甲君不服，主張該商號早已歇業，並無實際營業行為，雖未即時辦理註銷營業登記但不應補稅。該案終經所在地稽徵機關實地查訪，並經當地里長提供該商號無營業事實的證明，再另外依查得資料分析最終才查明事實，據以註銷原核定乙君的營利所得。

【2017/06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囤房稅又調降了！ 北市待銷房屋稅率降為 1.5%

2017-06-22 15:04 聯合報 記者楊正海／即時報導

台北市議會法規會上午討論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本放寬建商囤房認定，一年內未售出的房屋，超過 3 戶都課徵 3.6% 降為 2%，經過討論再度下修，改為 3 年內未售出者降為 1.5%。

換言之，建商待銷之住家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後未售出的餘戶超過三戶的話，才再全部課徵 3.6% 的稅率，該項自治條例今在議會一讀通過。

目前建商一年內未售出的房屋，超過 3 戶都課徵 3.6%，建商認為不合理，柯市府也同意修法，銷售期間不是囤房行為，依起造人持有待銷之住家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售出者，降為 2%，但議會今審查，再度下修。

另外，先前因應囤房稅實施，台北市政府提案修正的「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，依條例訂定房屋稅差別費率，自住房屋 3 戶以內全國適用稅率 1.2%，逾 3 戶的房屋若座落在北市，第一、二戶房屋稅提高為 2.4%，第三戶（含）以上房屋稅，每戶房屋稅率 3.6%。

議員李新等人認為，過去還有部分房屋非屬囤房性質，卻被打房「誤殺」，包括出租符合公宅資格的房屋、勞工宿舍、民間參與政府 BOT 案的公立學校學生宿舍、共同持有、繼承的房屋都被課 2.4~3.5%，稅率也都分別降為 1.5~2.4%。議案通過後將進議會二讀程序。



台北市議會法規會審查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，今天一讀通過。
記者楊正海／攝影

【2017/06/22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災害損失須經國稅局核發損失證明者始得列舉扣除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，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列舉災害損失扣除額者，須檢附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書，始得列舉扣除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如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，向災害發生地之國稅局報備。國稅局審核後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書，始得作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證明用。

該分局特別提醒，災害損失如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，應自損失金額中減除，以其餘額申報扣除額。

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—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淑鳳

聯絡電話：04-25291040 轉 219

更新日期：106-06-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修正依相關稅法加計之利息得認列利息費用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，財政部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規定，營利事業繳納下列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：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。
- 二、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，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、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。
- 三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。
- 四、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。
- 五、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。

該分局說明，稅法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，應屬營利事業負擔之成本費用，得以費用列支。為利徵納雙方遵循，於修正施行時，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可適用新修正規定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林淑文

聯絡電話：049-2223067 轉 102

更新日期：106-06-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五、預計明年起營業人全面停止使用「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」，您不可不知，請快來了解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，財政部為落實推動電子發票政策，將自明（107）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，相關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將同步修正，屆時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也要盡快轉換使用電子發票。

為協助營業人快速了解政策修正方向，該分局訂於本(106)年7月19日下午2時至5時及8月3日上午9時至12時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3樓簡報室，舉辦2場講習會，歡迎轄內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營業人、會計師事務所、記帳士事務所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上網踴躍報名參加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址：<http://www.ntbca.gov.tw/>首頁/講習會專區）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如對講習會資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服務專線電話04-7274325分機841姚小姐洽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彰化分局服務管理課 姚玉嬋

電話：04-7274325 轉 841

更新日期：106-06-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六、擔保品價值估算更彈性，利於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之選擇及運用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以土地、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，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、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。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、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得予核實認定；若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，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，讓擔保品之估價原則更具彈性，有利納稅義務人選擇運用。

該局以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並提供復查半數擔保之案件為例，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,000 萬元，繳納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0 日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，依法提起復查，經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，納稅義務人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為免遭移送強制執行，納稅義務人提供自有土地為擔保品，並提出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，向國稅局申請訴願繳納半數稅款擔保，若該土地之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 122,000 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經查該土地無產權糾紛且易於變價，依公告現值估價原則計算該筆土地之擔保價格為 7,173,600 元(49 平方公尺*122,000 元*1.2)；若納稅義務人提出該土地不動產估價師的鑑價報告為 1,100 萬元及銀行貸款評定之土地款價格為 950 萬元，經國稅局審核後均屬實者，因同時具有 2 種時價資料，國稅局得以其平均數認定該擔保品價格為 1,025 萬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，本案雖完成訴願繳納半數稅款擔保，日後於行政救濟確定，計算行政救濟利息時，因無實際繳納之情形，仍應於原繳納期限之翌日(即 106 年 6 月 11 日)起加計行政救濟利息。

(聯絡人：徵收科李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006)

更新日期：106-06-22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七、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，應於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，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；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，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營業人甲公司於 105 年 9 月、10 月間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 100,000 元，未於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，經該局查獲，核定處罰鍰 50,000 元。甲公司不服，主張於該局調查前已自行發現錯誤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額，請撤銷原處罰鍰云云，惟查本件調查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9 日，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始申報系爭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，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免罰規定要件不合，甲公司主張免罰，自無可採，經復查決定駁回。

該局提醒，營業人平時記帳應詳加檢查各項憑證，如有疏忽漏報營業稅額，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，以免受罰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一科黃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61）

更新日期：106-06-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八、薪資所得扣除 擬採雙軌制

2017-06-22 05:3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／台北報導

因應大法官會議 745 號解釋薪資所得只能定額扣除的規定違憲，財政部綜合規劃司長李怡慧昨（21）日透露，未來改採實額減除與定額扣除雙軌制是選項之一。

李怡慧表示，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並未反對薪資所得採定額扣除方式，只是認為薪資所得只容許單一的定額扣除，而不容許列舉扣除，形成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間的差別待遇。

李怡慧指出，除了考慮租稅公平外，也要考量經濟效率、稅政簡化和財政收入，目前已委託學者研究，並蒐集世界主要國家相關規定資料，預定明年提出修法。

李怡慧說，目前綜所稅的申報有九成採稅額試算，若採實額減除恐影響較大。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與東吳大學法學院財稅法中心舉辦「迎接納稅人權利保障法新時代」研討會，李怡慧應邀就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個人薪資費用扣除規定進行比較。

李怡慧說，1974 年至 1989 年間我國採定率加定額扣除方式，1990 年至今則採定額扣除方式，而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是政府稅改的優先選項。

實額減除（列舉扣除）與生活相關項目，認定易產生爭議，例如上班的通勤費，有些國家就規定通勤費不能扣除。目前薪資所得計算採實額減除方式的國家，准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費用項目，都須和執行的職務有必要相關，且雇

主並未負擔，經審核後，始得減除。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建宏認為，比照租賃所得採核實減除費用與法定扣除額雙軌並行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並導入累進級距的概念，將薪資與扣除額維持正向比例關係。

世界主要國家薪資所得費用扣除方式

方式	國家
定額(率)扣除	韓國、中國大陸
減除必要費用	加拿大、英國、德國、香港
定額(率)扣除+減除必要費用	日本、新加坡
列舉扣除	美國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	
蘇秀慧 / 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7/06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